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香港校友會獎助 學金申請辦法

1. 申請資格

本校學士班香港僑生（包括僑先部）在學學生，本學年未獲校內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2. 申請期限

國際事務處公告日起 3 週中午 12 時以前，將申請資料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網頁（截止日後關閉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在填寫申請表之前，請仔細閱讀各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請務必確認「申請獎項類別」。
- （三）如果申請獎助學金的「家庭清寒」欄位有相關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的加蓋相關戳記於附件中標示，俾供審查委員參閱。
- （四）請依照規定之格式填寫，勿隨意更改或塗改格式。

4. 其他

- （一）如果未按照規定填寫申請表、表單或檢附文件，將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同一人僅限申請一獎項，勿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- （三）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年度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

5. 獎學金項目表

申請獎項類別	金額	名額	申請條件
國文系	新臺幣 10,000 元	4 名	1. 限國文系學生 2. 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 以上 3. 熱心公務者
其他學系	新臺幣 10,000 元	3 名	1. 以家境清寒為優先 2. 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 以上 3. 熱心公務者